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致：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琬红、史毓杰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对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方法、网络投票程序予以了明确说明。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4年1月12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

4、公司已按公告内容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3,544,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512,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5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8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5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明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43,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签字盖章专用）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岳琴舫

见证律师：陈琬红
史毓杰

2024 年 1 月 12 日